

南京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2 号

硕士研究生第二导师工作条例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培育高质量的硕士研究生导师，鼓励更多学院教师参与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根据学校研究生管理相关文件精神及学院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一、硕士研究生第二导师遴选条件

申请硕士研究生第二导师（以下简称“二导”），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品行端正；
2. 能较好地完成自己的教学、科研任务，具备指导研究生的时间保证；了解相关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计划及课程设置等；
3. 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4. 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课题 1 项或厅级课题 2 项；
5. 近五年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6. 研究方向与学科点建设方向基本一致；
7. “二导”所指导的同一届研究生不得超过2名。

二、选拔程序

1. 岗位公布。学院根据研究生招生及培养计划，确定“二导”设置职数，向全院公布。
2. 个人申请。学院教师自愿申请，并向学院提交《“二导”申请表》。少量接受校内院外教师的申请。
3. 学院审议。学院根据申请人基本情况和职位数及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其进行的学术科研能力考核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聘书。

三、“二导”职责

1. 与研究生导师协商并签订联合指导研究生协议后，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计划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进行具体培养指导；
2. 了解和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学习状况，协助解决研究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 协助指导研究生完成一篇学术论文（“二导”须署名）；
4. 协助指导研究生开展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等；
5. 协助指导研究生按期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四、管理与考核

1. 学院根据研究生数量和培养要求，确定“二导”的岗位设置与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2. 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二导”的业务培训及能力提升;
3. 学院年终对“二导”进行考核。考核意见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意见为不合格的,学院终止其协助指导研究生工作;
4. “二导”的津贴发放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原则上年终按1000元/生发放;
5. “二导”岗位遴选一般在每年5、6月份进行,每届聘期三年,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五、附则

1. “二导”在学院聘期内,被学校评聘为研究生导师的,“二导”聘期自行解除。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教材名称	出版社名称	教材类别	承担角色及字数
近五年出版专著和教材				
学院教授委员会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评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主要研究方向”栏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治理研究、党建研究等方向。

2. 本表 A4 打印，一式两份。

3. 打印前需排版整齐、美观。